

(B类)

NO-MΩ LI-SU XΩ: CI. JY: KW; XΩ: FOU ST., LV, HW: CI CO: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怒环发〔2019〕148号

签发人：罗建平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政协怒江州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 1104007 号提案的答复**

胡春玲等委员：

您政协怒江州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州病理性医疗废弃物处置机构规范化、科学化建设的建议》（第 1104007 号）的提案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怒江州生态环境事业的关心与支持，收到你的提案建议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就你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您在提案中所反映的问题事实清楚，具有针对性，为我州下一步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在接到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提案后，我局立即发出商请州发改委、州卫生健康委和泸水市政府协助办理提案的函，根据我局职能职责及三家单位的复函，就对提案中所关注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厂基本情况

（一）项目由来。根据《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云南省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方案要求》，为解决我州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问题，2008年5月10日州人民政府批复（怒政复〔2008〕76号）同意，项目由云南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注册的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建设运营。项目主要承担怒江州辖区内医疗机构产生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怒江州泸水市上江镇丙贡村弯桥组，占地面积6149.5平方米，建筑面积1146.5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医疗废弃物3吨/日，核准年经营规模为990吨/年，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设计服务年限为15年，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设施、医疗废物贮存与预处理设施、医疗废物高温消毒设施、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办公及其它配套设施设备。项目于2010年4月开工建设，2012年6月竣工，2013年11月正式投入运行。经决算审计实际投资892.8万元（工程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等问题），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639万元，业主自筹253.8万元。

（三）项目经营范围及工艺。根据我局核发的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Y5333210001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

类别为，感染性废物（831-001-01）、损伤性废物（831-002-01）；处理工艺技术路线为，采用高温蒸汽灭菌处理工艺，采用进料~高温蒸汽处理同时破碎毁形~二次细碎~压缩~填埋的处理工艺。

二、对提案问题的回复

（一）增强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医疗废弃物处置能力和业务范围，包括所有的医疗废弃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处置厂家有困难的要帮助解决。

1. 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项目立项审批的处置能力和经营范围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具备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的处置能力和经营许可。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局限，做不到医疗废物处置全覆盖是我州医疗废物处置的一大短板。鉴于金盛医疗废物处置公司不具备处理病理性医疗废物的资质和相应条件。怒江州卫生健康委 2017 年 4 月下发了《关于停止向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移交病理性医疗废物的通知》（怒卫计电〔2017〕12 号），要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停止向该公司移交病理性医疗废物。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州实际，2017 年 6 月制定印发了《怒江州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怒江州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方案的通知》（怒卫计发〔2017〕172 号）。从建立管理职责制、规范收集储存、规范有效处置三个方面提出了我州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意见。《处置方案》印发后，全州各级医疗机构结合医院实际，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选择临

时应急处置方案。在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但有火葬场的六库地区，附近医院通过与泸水市殡仪馆协商，根据医院病理性医疗废物数量，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委托火葬场进行火化后按规定填埋处置。在无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也无火葬场的兰坪、福贡、贡山等地区。医疗卫生机构严格病理性医疗废物台账登记管理后，采取不定期方式按规定进行焚烧填埋处理。因此将病理性医疗废物运送至殡仪馆焚烧处理是我州目前唯一的处理措施。

2. 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位于怒江州泸水市上江镇丙贡村弯桥组，现涉及我州重点项目“怒江绿色香料产业园”项目规划范围内，怒江州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另行选址搬迁建设。为推进医废处理站选址迁建事宜，泸水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要求，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拟选址位于上江镇付坝村大凹子，与泸水市生活垃圾热解处理项目统筹考虑。同时考虑新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具备满足处理病理性医疗废物、药物性医疗废物、损伤性医疗废物、感染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等处理能力，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建设。

（二）物价部门要严格审核医疗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成本、价格、防治医废处置价格虚高，加重医疗机构不合理负担。

根据州发改委协助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的回复，州发改委于2014年5月8日印发的《怒江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怒江州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怒发改收费〔2014〕180号）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相关规定要求，结合试运行收费情况及怒江州道路交通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并参

照临近州市的执行标准测算所规定。按此收费标准已运行 5 年之久，至今企业一直未超出管理部门定价收取处置费用。据企业反馈自运营至今每年都处于亏损状态，目前怒江州医疗废物处置价格不存在虚高情况。

(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协调处理医辽废弃物处置过程中的临时储存点设置、运输线路规划，听取医疗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时和处置单位协调处理。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的监管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主动听取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经营单位关于医废处置的意见建议，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州卫生健康委和州生态环境局作为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的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怒江州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怒江州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置方案的通知》（怒卫计发〔2017〕172号）相关规定，对全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监管。

三、下一步打算

由于该项目涉及国有资产问题，加上项目属于保本微利的公益性，同时建设新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开展资产评估、赔偿、新建项目前期等相关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协调州国资委、卫生健康部门，督促怒江州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时开展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的资产评估，尽快达成相关补偿协议。

二是积极向州政府报告，联合卫生健康部门，积极督促泸水

市加快新建医疗废物处置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三是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协调泸水市、卫生健康部门、医疗编制部门，认真开展价格确定工作。

四是进一步加大监管，依据职能职责，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保我州医疗废物得到有效处置。

胡春玲委员，以上是我局对您提案的答复。再次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政协委员提案提出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怒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怒江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抄送：胡春玲等委员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